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以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实现公司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处置股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方式、时机、价格、数量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二、备查文件

-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